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748,0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8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495,748,0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预算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及对实施进度予以调整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2014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和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调整: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铜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非危险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表决结果为:495,748,05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电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副董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若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 增选何若虚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与张珊珊、阎孟昆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中何若虚先生任主任委员;

2. 增选何若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阎孟昆(主任委员)、邹峻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增选何若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邹峻(主任委员)、石道金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仍由石道金(主任委员)、邹峻、姚伟国三位委员组成。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公司名称更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业务范围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拟将公司名称"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Wanma Cable Co., Ltd."变更为"Zhejiang Wanma Co., Ltd."。(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时,拟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条款按上述内容作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更名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运用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公司承诺暂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实施。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

该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5月7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22日下午14:00, 在公司办公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3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6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运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8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推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利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5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2013年5月25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2)。该笔资金借用到期日为2014年5月24日。

截止2014年5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5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1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627,3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8,284,64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和验资费等费用95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334,64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并出具XYZH/2011A100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利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笔资金借用到期日为2014年5月24日。

截至2014年5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已实际投入 10,513.8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余资金(含利息) 10,203.30 万元。

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慢于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自2007 年公司搬迁至现有厂区以来,陆续实施了搬迁施工、IPO 募集资金项目、非公发行项目的部分施工,导致公司现有工业区土地面积比较紧张,对公司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轨道交通领域是公司在电网系统之外立志发展的一个支柱产业,因临安经济开发区申请新增用地有困难,公司拟将低压拟新增产能迁移至太湖源镇金岫村天屹通信所在厂区,现有生产区域空出区域用于轨道交通项目的继续实施,项目预计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内容。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280万元。公司将根据生产区域规划的落实状况及后续设备购置计划陆续归还该暂借募集资金。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承诺事项

1、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帐户。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5月5日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此次运用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8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对此,我们同意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运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8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推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万马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4-036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22日 (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公司名称更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业务范围及未来发展战略布局,拟将公司名称"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Wanma Cable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Zhejiang Wanma Company Limited."。(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时,拟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条款按上述内容作相应变更。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5月20日下午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276 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万马电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5.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 25918485 / 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 / 83991101 / 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4年 5月22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宜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春英、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3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潘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140,676,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2日发出,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之《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35,500股。

表决情况:同意9,735,50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0、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统计,到会股东与股东代理人在本议案的董事有效累积表决权共计281,353,016股。

(1)董事候选人翁建玉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董事候选人胡贵安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1、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统计,到会股东与股东代理人在本议案的独立董事有效累积表决权共计281,353,016股。

(1)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克勤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张涛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40,676,508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代表公司3 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黄滔

3、结论性意见: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百明先生的通知,其在近期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到期购回交易

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23日,沈百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10万股、69.34万股(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29%)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23日(详见2013年9月13日、9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根据沈百明先生与财通证券重新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上述交易的购回交易日分别变更为 2014 年3月11日、2014年3月24日(详见2014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2014年2月26日,沈百明先生已将上述质押的共计116.4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公司股份提前购回,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二、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4年3月13日,沈百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与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1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4年4月18日,沈百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与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4 年10月17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日,沈百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276.188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172.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5月 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先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先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陈先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先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陈先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陈先明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战略规划、治理建设、经营管理、改革发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了效益,体现出卓越的职业品德和专业水平,在此公司董事会向陈先明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至2014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该议案由于涉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本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7)和《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2014-029)。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手续:

①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

2.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模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5月0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4-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6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的通知,联信永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夏曙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9号),联信永益将向公司发行32,461,7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细情况请见联信永益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等。公司将积极配合联信永益办理上述交易事项的实施手续。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元月26日在公安县公司大会室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聂宏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82名,实到职工代表365名。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并表决,以36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启爽、宗大全代表公司全体职工担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